

運動經紀制度的新趨勢 ——以臺灣職業運動為例

周逸濱*

壹、前言

運動員由於專心於經營自己的運動項目，不乏委請運動經紀人協助處理自身事務，一方面運動員與經紀人間關係緊密，另一方面卻也因為過去國內尚無全面性適用的運動經紀規範，衍生諸多爭議事件。例如知名羽球選手在品牌代言過程，便爆出具有公務員身分的運動員，業外的代言本有法律上嚴格的規定，卻因經紀人未和球隊所屬銀行溝通，私下為運動員接洽代言工作，使運動員形象受損¹。此外，在沒有要求運動員必須經由經紀人代為議約的情形下，也曾引發職業運動員自己與球團接洽新球季合約，先後與不同球團簽訂新約鬧雙包而拒絕履行其中一份合約，遭球團起訴求償新台幣千萬元之爭議²，甚至還因此事件協調未果，加速催生職業籃

球之運動經紀制度³。有鑑於此，本文試圖從運動經紀的法律關係定性出發，分析司法實務如何處理運動經紀發生之實務爭議，再從2023年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職棒球員工會分別推出之運動經紀制度，來展望臺灣運動經紀未來可能的走向與建議。

貳、運動經紀法律關係

目前相關法令雖有「運動經紀」用語，但輪廓尚待充實；且運動經紀仍屬發展中的概念，遇爭議時該如何處理均有賴於法令上之定性。

一、運動經紀契約之定性

運動經紀的意義，有認為綜合國內外運動產業的領域觀察，係指「取得法定資格後，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威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參見鏡週刊（2021.9.1），〈【經紀人害背鍋1】土銀批經紀人誤導「麟洋」違法 網憂恐淪羽球版詹家姐妹〉，《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831ent003>。

註2：參見溫于德、林岳甫（2024.3.15），〈林秉聖雙約案攻城獅求償1276萬元〉，《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1635786>。

註3：參見張沛嘉（2023.9.6），〈中華籃協也喬不動「林秉聖合約爭議」！不再幫忙協調明年推出這項制度〉，《三立新聞網》，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49611>。

為促成相關體育運動組織和個人，在體育運動過程實現其商業目的，謀取最佳利益，而從事的仲介或代理活動，並從中賺取佣金的專業自然人、法人、公司或組織⁴」。惟從我國法體系角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雖然有提及：「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四、運動表演業。五、運動旅遊業。六、電子競技業。七、運動博弈業。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十二、運動保健業。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但僅將「運動經紀」一詞入法，卻無定義「運動經紀」；主管機關後來雖依據上開條例另制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第8點指出運動經紀為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但內容相對前揭運動產業提出之意義，可以看出尚屬發展中之概念，有待未來逐步充實其內涵。

此外，從解決運動經紀衍生爭議的角度而言，現行民法並無相同名稱之契約關係可以適用，如果發生當事人間契約自由下卻未約明之權利義務爭議時，該如何適用民法解決

爭端恐有疑義。觀諸司法實務在旅外運動員與經紀人間針對經紀契約效力與請求違約金之案例中，**最高法院肯認原審判決將運動經紀契約適用「委任契約」之意見**，且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⁵，屬於現行司法實務多數援用之見解（詳後面說明）。

二、運動經紀衍生之司法實務爭議

依照目前司法實務開放查詢之檢索結果，運動經紀衍生之爭議通常多涉及在經紀契約已經約明一定年限之經紀期間且不允許任意終止的條款下，運動員得否在綁約期間內任意終止運動經紀契約？且終止後是否應負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責任？

前者例如在運動經紀公司與職業運動員之爭議，法院有認為⁶：「委任契約屬於勞務契約之一般類型，故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9條規定參照）。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被告係委任原告代其處理接洽安排運動賽事、運動商業活動之規劃、

註4：參見林巧怡（2010），〈臺灣運動經紀人才培養模式之探討—臺灣運動經紀人才培養模式之探討〉，《真理大學運動知識學報》，第7期，第126頁。

註5：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民事判決。

註6：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5號民事判決。

協商、簽約、執行等事宜，核其性質應屬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肯認運動員得任意終止契約不受經紀期間之拘束。

至於若允許任意終止後，假使雙方契約有約定禁止任意終止否則應負懲罰性違約金之情形，在職業運動員與經紀人之給付違約金爭議中，法院則認為⁷：「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代其處理接洽球團事務之媒介與管理，核其性質應屬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於系爭經紀契約所約定之事務尚未完成前，上訴人不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系爭經紀契約（惟應依系爭經紀契約第9條第2項後段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詳如後述）……系爭經紀契約第9條(2)約定：『本合約進行之有效期間內……若無正當理由解除或終止本合約，甲方（即被上訴人）或乙方（即上訴人）及乙方之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擔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萬元整。』有系爭經紀契約影本可稽……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違反系爭經紀契約第2條(1)、第3條、第4條、第8條(1)約定情事，是上訴人終止系爭經紀契約，即無正當理由。故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經紀契約第9條(2)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惟屬過高應予酌減，詳如後述），即屬有據。」雖仍得提前終止，但違約方仍應依照契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又運動員提前終止運動經紀契約時，法院認為經紀方亦有民法549條第2項主張之空間，但必須由經紀方舉證損害⁸：「按當事人

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549條第2項本文有所明定。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文。又受任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委任人負損害賠償時，應就委任人之終止委任契約係於不利於受任人之時期為之，及受任人受有如何之損害，負舉證責任，且該條項所謂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系爭契約終止前、後之相當期間內，反訴原告弘特公司有已訂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為反訴被告處理系爭契約所約定工作包括洽商品牌露出機會及運動員贊助等事務，而因反訴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而中斷之情事。又終止契約乃向後失效，則雙方間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所生之費用分擔及報酬給付問題，本可依系爭契約進行結算，自難謂屬反訴原告弘特公司之損害，故難僅以反訴原告弘特公司曾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內曾為反訴被告支出相關成本費用，即認反訴被告係在不利反訴原告弘特公司之時期終止契約。」

參、職業運動之運動經紀制度解析

臺灣過去在各項運動尚未針對運動經紀人制度加以認證或規劃，團隊性運動的球員如

註7：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433號民事判決。

註8：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589號民事判決。

棒球，大多數的權利隸屬於擁有球團的企業，其他自由身份的運動員，大多數是由非經紀人專業背景的家人或教練出面代表，少數運動員有經紀公司協助，為維護運動員的最大利益，運動經紀人制度的規劃與推廣是有其必要性⁹。雖迄今目前我國尚無完整、統合適用於所有運動項目之運動經紀制度，但由於國內職業運動蓬勃發展，為了健全職業運動且降低弊端發生，2023年國內職業籃球與職業棒球界分別推出屬於各自遵循之運動經紀制度，由於參考國外作法與國內既有經紀實務衍生問題之因應，足以作為將來其他運動項目之經紀參考，分述如下。

一、職業籃球之運動經紀制度

（一）制度緣起

基於管理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SBL）球員經紀人之執業行為，暨保障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之權益，並促進我國籃球運動發展，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以下簡稱籃協）於2023年6月18日訂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人管理辦法**」（簡稱籃協經紀管理辦法），推行經紀人執照與管理制度¹⁰。

（二）適用對象與範圍

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紀人執照僅適用於籃協認證之國內籃球聯盟所屬球團球員經紀業務，除依國際籃球總會內部規則

（FIBA Internal Regulation）取得國際籃球總會經紀人證照（FIBA AGENT）外，不得執行國內籃球聯盟球團以外之國際球員經紀業務。

此外，球員¹¹不得委任未持有經紀人執照之人或籃協認證經紀公司以外之公司執行經紀業務；球團以不得與球員本人、其法定代理人、其委任之經紀人或經紀公司以外之人洽訂球員契約。表明球員與球團締結契約必須透過取得籃協經紀人執照之經紀人，不能再委由不具資格之家人、朋友或不具經紀專業之人來處理與球團間之權利義務。

至於經紀業務，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2條則定義為：代表球員與籃球聯盟球團議約、協助球員簽訂代言或贊助契約，及其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行為。

（三）經紀人資格與申請

依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4條，經紀人必須通過籃協資格審查、參與講習會、通過資格考試並繳納保證金，方得向籃協申請核發經紀人執照並註冊登記；登記後始得執行經紀業務。核發之經紀人執照有效期限為三年，經紀人於有效期限內參與籃協舉辦之增能課程後每年至少10小時、三年至少累積40小時，方得再展延三年。值得一提的是，籃協經紀管理辦法提及除非經紀人本身具備律師或會計師資格，否則經紀人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由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法律、會計或稅務等專業服務。這部分可能係因經紀業務涉及

註9：參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運動經紀人證照制度規劃研究》，第3-8頁。

註10：參見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1條。

註11：球員依照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指本土球員、外籍生球員或其他不具國際球員身分（洋將）之球員。

到大量合約、財務等法律、會計專業領域，方如此規定以降低相關之風險，如果對照國外知名運動經紀人也常具備律師資格¹²，就可以理解此規範確實有其實務上需求。

（四）經紀人與球員之關係

這部分在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4條有詳細規定。首先，要求經紀人與球員訂立經紀契約，應參酌使用籃協制定公布之「**國內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球員經紀契約範本**」（下稱籃協契約範本）且以書面方式為之；如有個別磋商條款牴觸契約範本且是對球員更為不利時，該個別磋商條款不生效力。簽訂後更需要提交影本乙份給籃協備查。

又關於經紀人之報酬，得選擇球員取得收入後，再支付予經紀人，或是球團直接支付予經紀人後再與球員拆分，應將給付方式載明於球員與球團訂立之契約中。

此外為了便利統一管理，規定經紀人與球員於籃協經紀管理辦法施行前如果已締結經紀契約的話，除已取得經紀人資格，並依照籃協契約範本另行換約者外，原經紀契約將視為給付不能而無效。

（五）經紀人對於球員之主要義務與執業規範

綜合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經紀人具有以下義務：

1.利益衝突揭露義務

如果經紀人有以下情形，應於訂立經

紀契約前告知球員並以文字記載於經紀契約；若於經紀契約訂立後始發生者，應於發生日起三日內告知球員，球員得選擇終止經紀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支付違約金：

- A.經紀人為籃球聯盟或球團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 B.經紀人為籃球聯盟或球團所屬法人之管理層（董事、股東、總經理、經理）。
- C.經紀人與前二款管理層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D.經紀人為球團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球員或員工。
- E.經紀人為籃協之委員、理事、監事或員工。
- F.其他有致利益衝突之虞之情形。

又經紀人與球團有業務上合作或簽定合作契約時，經紀人應於契約簽訂後7日內通知籃協及球員。

2.財務與業務報告義務

經紀人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收支明細表（含收取報酬及費用）提供與球員；若經紀人與球員提前解除或終止經紀契約，經紀人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七日內，提供前述收支明細表與球員¹³。

註12：參見法操（2021.8.23），〈【不務正業法律人】被運動經紀耽誤的法律人——波拉斯〉，《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647434>。

註13：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

又經紀人應將經紀業務進行之狀況向球員據實報告，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工作成果通盤檢視，以書面向球員報告¹⁴；經紀契約終止時，亦應向球員報告各項經紀業務之進行狀況，並應於終止後7日內，將所持有與球員相關紀錄及文件資料交付球員或其指定之人¹⁵。

3. 保密義務

經紀人因執行經紀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球員事前書面同意者外，經紀人不得將該秘密揭露予第三人。

4.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經紀人執行經紀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並維護球員之權益；若籃球聯盟、球團或其他經紀人，有違反籃協規章，而有損害球員權益之虞時，經紀人應給予球員必要之協助¹⁶。

(六) 經紀人與經紀公司

除了傳統以自然人作為經紀人之情形外，為處理繁雜之經紀事務，也可以透過公司型態為之。因此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且僱有2名以上具籃協核發經紀人執照之經紀人，得申請經紀公司認證。

經紀公司除了原則上比照經紀人之規範外，亦應指派其所屬具籃協核發經紀人執照之經紀人履行與球員間之經紀契約，不得委任無經紀人資格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又經紀公司指派之經紀人，於履行經紀契約有故意或過失，致球員受有損害，經紀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¹⁷。

(七) 紛爭解決

此部分見於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12條，球員與經紀人就經紀契約之履行或修改發生爭議時，應向籃協申請調處；調處範圍，限於籃協認證公告之經紀人與球員所生之爭議。至於經紀人或球員對籃協調處結果不服，則為強制仲裁，應將爭議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之。

註14：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8條第4項。

註15：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8條第8項。

註16：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8條第6項。

註17：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13條第4、5項。

註18：依照籃協經紀管理辦法第10條，經紀人如果有以下情形之一，籃協可以對其處以申誡、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公告、停權或註銷經紀人資格；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連續處罰：1.違反本辦法及相關附件、籃協決議及其他籃協訂定之辦法。2.阻撓球員加入工會，或影響球員參與工會活動及擔任工會職務。3.不當影響、阻撓或限制工會之運作、組織或活動。4.阻撓球員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5.以威脅、利誘影響球員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6.與無經紀人資格者通謀，使其未親自執行而假借經紀人名義執行經紀業務。但為所屬經紀公司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7.事前未通知籃協及球員所屬經紀人或經紀公司，即接觸並勸誘球員更換所屬經紀人或經紀公司。8.提出之證明文件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9.提供錯誤或不實訊息，致球員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10.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方式執行經紀業務。11.與球員、球

又經紀人不服籃協之懲處¹⁸者，亦得將懲處結果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仲裁解決之。

二、職業棒球之運動經紀制度

(一) 制度緣起

臺北市職業棒球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職棒工會）為落實職業棒球經紀人認證制度，健全經紀事務之管理及輔導，以保障選手權益，並促進選手與球團及經紀人間合作順遂，於2023年制定「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人規章」（以下稱職棒經紀規章）¹⁹，並於2024年更新規章內容。

(二) 適用對象與範圍

職棒經紀規章第3條第1項雖明文具經紀人或經紀公司資格者，始得與職棒工會會員締結職業棒球選手經紀契約，進行與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事務有關之工作。然而同條第2項卻也例外規定，職棒工會會員之配偶及其四親等內之親屬，亦得受本人委任，為其進行與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事務有關之工作。

至於經紀事務，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2條，

係為選手²⁰處理作為職業棒球員之一切相關事務，包含職棒經紀規章附件「職業棒球選手經紀契約」（下稱職棒經紀契約）之「職業棒球領域」、「業外商業活動領域」、「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等類型。

(三) 經紀人資格與申請

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5條，經職棒工會資格審查、參與職前訓練及資格考試及格者，方得申請職棒工會認證。又經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球員工會、日本職業棒球選手工會，或韓國職業棒球選手協會認證為經紀人，欲為選手從事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事務，也可以提出認證之申請。

而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6條第1項也規定基於經紀事務之專業性，除非申請人本身具備律師或會計師資格，否則應與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訂有顧問服務契約，由律師或會計師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等服務。

(四) 經紀人與選手之關係

職棒經紀規章第18條要求經紀人與選手締結經紀契約時，應使用職棒經紀規章之附件「職棒經紀契約」範本。

員之親屬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有不正當之利益往來。12.提供運動禁藥與球員，但該球員符合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公布之例外條件之情形，不在此限。13.直接或間接以引誘、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手段，提供球團、第三人不正利益，而有違經紀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虞。14.與球員之契約締結對象有業務往來關係或知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未於前述情事發生後七日內通知籃協及其合作球員。15.經營、投注、受讓或兌領國內外合法或非法之運動彩券或運動賭盤；或向他人洩漏因執行經紀業務所知悉之資訊，以利他人投注；或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手段，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16.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致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或業務外之不正當行為，且所犯行為情節重大。

註19：參見職棒經紀規章第1條。

註20：依職棒經紀規章第2條第1款，選手係指具有中華職棒大聯盟選手身分之球員或自主培訓球員且為職棒工會之會員者；或曾具有中華職棒大聯盟選手身分之球員，但暫無與任一球團簽訂選手契約，且仍為職棒工會之會員者；或報名中華職棒大聯盟新人選拔會，且於該年度獲得球團指名者。

若於職棒經紀規章頒布前經紀人與選手已訂有經紀契約，則經紀人不得以原契約之約定免除「職棒經紀契約」所訂之義務；若簽訂「職棒經紀契約」前與選手已訂有其他經紀契約，改依照「職棒經紀契約」重新締約者，其契約期間不得逾原契約所定期間。

至於經紀人與選手締結「職棒經紀契約」，按照職棒經紀規章第20條第2項，需於締約後3日內向職棒工會繳交契約影本。

（五）經紀人對於選手之主要義務與執業規範

1.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職棒經紀規章第15條前段要求經紀人應以誠正信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選手之利益，確保已向選手就各種經紀服務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

另外，職棒經紀規章第24條則就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選手所屬球團或其他經紀人，有違反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球團管理規範、職業棒球選手契約書暨球團補充協議事項及職棒經紀規章之情形，而有損害選手權益之虞時，經紀人應向職棒工會說明並給予選手必要之協助。

2. 利益衝突揭露義務

職棒經紀規章第15條後段要求經紀人遇有其他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迴避並向選手充分揭露資

訊。同規章第23條則規定經紀人與中華職棒大聯盟所屬球團有業務上合作或訂定商業合作契約時，應於契約訂定後7日內，通知職棒工會及合作之選手。

3. 財務與業務報告義務

首先關於財務部分，職棒經紀規章第21條要求經紀人應於每年1月15日前，將前一年度向選手收取之報酬及其他費用之收支明細表提供予選手對帳；若雙方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則經紀人應於解約後7日內提供前述之收支明細表。

關於業務部分，職棒經紀規章第22條則提到經紀人應將經紀事務進行之狀況向選手誠實說明，並於每年1月15日前，或契約終止後7日內，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通盤檢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等足以佐證之方式，向選手說明；如有違反契約約款未予履行者，選手得向經紀人請求損害賠償，並終止契約。又經紀契約終止時，經紀人應向選手明確說明各項經紀事務進行之狀況；契約終止後7日內，經紀人就所持有與選手相關之紀錄及文件資料均應移轉予選手或選手指定之代理人²¹。

4. 保密義務

職棒經紀規章第22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選手另有指示外，因執行經紀事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

註21：職棒經紀規章第28條。

（六）經紀人與經紀公司

職棒經紀規章亦開放以經紀公司型態從事經紀事務，惟其經紀公司之定義，係包含職棒工會認證，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向主管機關設立登記，以商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之型態為選手從事職業棒球選手經紀事務者²²，並不以公司法之公司組織為限，應特別留意。又其組織內應有至少2名經職棒工會認證之經紀人，始得申請經紀公司認證²³；且仍應指派經職棒工會認證之經紀人履行與選手間之經紀契約，然契約之一切責任仍由經紀公司負責。就經紀公司所指派之經紀人，於履行經紀契約有故意過失致選手受有損害時，經紀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相同之賠償責任²⁴。

至於經紀公司及其協助經紀業務之員工，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14條，相關行為義務及約束，原則同於前述經紀人。

（七）紛爭解決

按職棒經紀規章第38條，選手與經紀人間就履行經紀契約或修改經紀契約時發生爭議，應申報職棒工會進行調處。調處之範

圍，限於受職棒工會認證公告之經紀人與選手間所生之爭議，不包括經紀人與非職棒工會會員間之爭議²⁵。至於經紀人或選手不服調處結果時，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40條第1項，應將爭議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至於經紀人不服職棒工會之懲處²⁶者，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40條第2項，亦應將爭議提交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肆、運動經紀之展望：代結論

無論是籃協及職棒工會的經紀人制度，皆指向透過統一的經紀人考訓認證及監督管理制度，建立經紀人專業化與職業門檻，使運動經紀制度更加健全。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皆非由主管機關而係由民間團體²⁷建立，其中涉及經紀人懲戒與救濟部分，一方面屬於內部自主決定空間，一方面另涉及經紀人職業自由與工作權，有待後續實務運作後以找到其平衡點²⁸；此外，籃協與職棒工會均提出

註22：職棒經紀規章第2條第3款。

註23：職棒經紀規章第12條第1項。

註24：職棒經紀規章第13條。

註25：職棒經紀規章第39條。

註26：依照職棒經紀規章第29條第1項規定，經紀人有違反第四章（經紀人應遵守事項及行為準則，即第14條至第29條）之規定者，職棒工會除以書面通知並限期改善外，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其懲處包括新臺幣5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款、公告及廢止認證等；經處罰款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其情形嚴重者得予以廢止認證。而第四章除前述已提到之內容外，重要規定尚包含第25條經紀人之行為禁止義務、第26條挖角之通知義務等。

註27：參見蔡孟翰（2016.9.3），〈棒協、羽協、網協只是民間團體，不是政府組織！〉，《法律白話文運動》，

<https://plainlaw.me/posts/sports-federation>。

註28：有針對運動相關協會在無罪推定及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行使懲戒權除名持保留意見者，參見陳全

對應之經紀契約範本並強制經紀人做為締約內容，涉及經紀人契約自由原則與運動員權益保護部分也將有賴後續實務具體運作以兼顧多方利益。但無論如何，創建之運動經紀制度已形成足以依循的明文制度，值得做為其他運動項目領域之運動經紀制度借鏡，也

值得主管機關將來充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暨相關子法之參考。至於提出之運動經紀契約範本，條款內容如果經長久反覆適用且可形成職業運動之慣例時，也將有助於司法實務釐清運動員及經紀人間之權利義務，值得後續期待與觀察。

正、史汭梵（2024.1.28），〈臺灣職籃驚爆打假球，球員最重面臨30年有期徒刑？〉，《法律白話文運動》，

<https://plainlaw.me/posts/match-fixing>。